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华邺洗浴中心：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白雪婷、侯蓉诉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案，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下列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7年1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11月24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提存受领人白林山、白春明、白林华：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3）通刑初字第59号】，姜永久的配偶将赔偿给你们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0742元提存至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请你们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与受害者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共同前来我处领取。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一期23号楼1单元3楼兴安公证处

电话：0482-8215412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

2026年11月24日

遗失声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将开具的昆区法院诉讼费管理专用票据遗失，票号为001100、001811、002079、003440、003442，上述票据票号一旦流入社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特此声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26年11月24日

催收公告

借款人何水平（身份证号码：152827197806296315）在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蛮会支行办理了农户联保贷款，该笔借款的共同借款人为张杨（何水平配偶），该借款由张红霞、闫发登、史美英连带责任。借款期限：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17日届满，贷款合同账号：952370110000000001637604，借款金额：100000元，截至2026年9月24日结欠利息34324.17元；借款人何水平、共同借款人张杨没有按照借款合同中的约定按期还款付息，保证人张红霞、闫发登、史美英未履行担保责任，因此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已对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蛮会支行构成违约，现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请借款人何水平、共同借款人张杨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张红霞、闫发登、史美英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后旗支行联系，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否则，我行将依法提起诉讼予以实现债权，特此催告。

联系电话：18304781818

联系人：李天越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锦后旗支行

2026年11月24日

催收公告

借款人张红霞（身份证号码：152827197308264548）在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蛮会支行办理了农户联保贷款，该笔借款的共同借款人为张向平（张红霞配偶已去世），该借款由何水平、张杨、闫发登、史美英连带责任。借款期限：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17日届满，贷款合同账号：952370110000000001637530，借款金额：80000元，截至2026年9月24日结欠利息25658.53元；借款人张红霞没有按照借款合同中的约定按期还款付息，保证人何水平、张杨、闫发登、史美英未履行担保责任，因此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已对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蛮会支行构成违约，现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请借款人何水平、共同借款人张杨及连带责任保证人何水平、张杨、闫发登、史美英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后旗支行联系，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否则，我行将依法提起诉讼予以实现债权，特此催告。

联系电话：18304781818

联系人：李天越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锦后旗支行

2026年11月24日

遗失声明

杭锦旗马塔尔湾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625MA0PT-KT90W）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李昌，不慎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赛罕区丰州路巨海城项目七区2号楼106号商业房房屋要约协议书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丢失，发票号：1500171350，房款收据丢失，收据号：0144849，开票日期：2012年3月13日，声明作废。

内蒙古沃金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MACD7WQ796）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宏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和密码纸遗失，核准号：J1910001244101，账号：18191033216001001450，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声明作废。

2026年11月24日

